

和谁在一个群

●文/韩晓艳 图/吴登平



我所在的一个微信群，最近发生了一些故事。有几个人，强烈要求把另一个人踢出本群，原因是那个群友，经常转发一些与这几个人观点相左的信息。因为双方争执很凶，群主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最后还是把那个群友移出了本群。可能，背后也做了一些安抚工作。

可没有想到，过了几天，又有一个群友发了几篇文章和视频，再次惹得上一轮那几个得胜者大怒，要求把这个群友也踢出本群。群主没有理睬，那几个人愈发生气，开始破口大骂，污言秽语、脏话连篇。发文章和视频的群友回击：“井蛙不可言海，夏虫不可语冰。”然后主动退出群，再也不与这些人为伍。

这样的冲突和争斗并非这一个群独有，有人进群、有人退群，也便成为很多微信群的常态。久而久之，不少的微信群，便成为“同声群”、“合流群”、“鼓掌群”、“叫好群”、“吹捧群”、“赞许群”。一群爱吃“山楂”的人聚在一起，谁要敢说“苹果”和“香蕉”好吃，立马就和谁急。

渐渐地，很多人在微信群里的感觉都非常好。每天打开窗口，听到的都是自己爱听的话，看到的都是自己喜欢的人。不仅找到了存在感，而且自尊心也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有一个男人，酷爱写诗，只是水平所限，即使写了多年，投了几十家报刊，也一首都没有发表。而自从有了微信群，他如鱼得水，每天发在群里的诗作，都有人点赞。有的夸他是“天才”，还有的说他堪与“李白”、“杜甫”媲美。

有一个女人，不爱家务，她做的饭，连老公和儿子都不愿意吃。可自从她开通直播之后，粉丝数量直线上升，有一大群人，天天看她在那里讲家长里短。不为别的，就为她讲的那些土话，好似在演小品。当然，她的模样也算养眼。

有一个领导，能力一般、政绩一般、威信一般，但只要他在本单位的微信群里说几句话，或转发一条什么信息，很快就会引来点赞一片。有的送“红花”，有的敬“咖啡”，有的竖“大拇指”，更多的是说一些“高屋建瓴”、“精美绝伦”之类的溢美之言。

神奇的微信群，让这些人都找到了平台、找到了机会、找到了快乐、找到了成就感，于是沉浸其中，陶醉其中。

赶走了不喜欢的群友，屏蔽了不同的声音，虽然自我感觉良好，但久而久之，就会使自己的视野成为一个闭塞狭隘单极的世界。“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甚至觉得自己所在的“夜郎”，比秦汉的地盘还大。

《荀子》云：“与凤凰同飞，必是俊鸟；与虎狼同行，必是猛兽。”一个人能走多远，不仅在于志向多么远大，毅力多么坚韧，更在于其与谁同行。与智者同行，生命充满智慧；与高人同行，终将攀上高峰。如果你的身边，没有个子比你高的人，没有能力比你强的人、没有敢批评你的人，那你还有进步的想法吗？

所以，只要想走向远方、活出精彩，就必须和见识广的人在一个群、和经历多的人在一个群、和比自己强的人在一个群、和能批评自己的人在一个群、和积极向上的人在一个群、和卓越优秀的人在一个群。听一听他们在说什么，看一看他们在做什么。不要觉得找不到或进不了这样的群，你可以先从现有的群里找到这样的人。

还有，无论进了什么样的群，都不要急于展示自己。下了一个蛋，就从早叫到晚，谁听了不烦？要是有人说你下的蛋不够大、不够多、不好看，你也不要急，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可能是你人生中难得遇到的贵人。

别泄漏朋友的隐私

●沈 栖

M和B是一对发小，同窗加同事，交往二十多年，自诩“铁哥儿们”，近来却割袍断义。原来，B是私生子，旁人只知道他早年丧父。M在一次聚餐时乘着酒兴泄露了B的这一极为忌讳的隐私，令B陡生怒意、拂然绝交。论述朋友之道的信条不胜枚举，上述事例告诫人们：“别泄漏朋友的隐私”当是一条不可轻忽的规箴。

何谓“朋友”？中国最早的经书之一《周易·兑卦》中有“君子以朋友讲习”一说。其实，朋友之间的“讲习”（共同学习、切磋）固然时有，更多的则是生活的互助和情感的交往，连词典都把“朋友”解释为“彼此之间有良好关系和情谊的人”，讲究的就是两人之间的肝胆相照，同心相契。似乎不需要私拆信件、偷窥日记，也不需要非法调查、跟踪刺探，朋友之间近距离接触、长时间交往，无意间会掌握对方大量的纯属个人的私情，甚至基于信任，朋友间常会向对方主动“全盘托出”某些绝非他人可以窥探的秘密。对朋友的隐私绝对要守口如瓶，滴水不漏，唯有如此，才能彰显出以互相尊重为基础的崇高美好的友情。罗曼·罗兰曾经对斯蒂芬·茨威格讲了一些朋友之间才讲的私情，但是，茨威格没有辜负罗曼·罗兰的信任，他在写《罗曼·罗兰传》时，没有哗众取宠，随意就把大师的隐私出卖给公众。1919年11月，茨威格致函罗曼·罗兰：“关于您的那本书，我拖了很久，因为我想尽量不要以知情人的面貌出现，不要泄漏您完全处于好意告诉我的事情。”这段文字虽说平实无华，但令人动容，因为茨威格的人格显得非常高尚：他是一个真正的有道君子。

隐私是个人生活中不愿为他人公

开或知悉的秘密，如身体缺陷、私密照片、生活癖好、日记等。自然人的隐私权也是人格权的题中之义。古今中外的朋友之道都注重一个“诚”字，无论是挚友，还是素友，抑或是诤友，都立足于“诚”。严守朋友的隐私，乃是“诚”的要义之一。1880年6月1日，贝多芬写信给自己“心爱的朋友”卡尔·阿门达，告诉他自己的听觉已经变得很弱，内脏状况也不好，总之，不得不过着“悲惨之极的生活”。他希望从朋友那里得到安慰，但不希望他做自己的“新闻发言人”：“请把我告诉你的有关我的听力及身体情况当作重大的秘密保守吧，不要将它泄漏给任何人，无论他是谁。”（《贝多芬书简》上册）这足以说明，有时候为朋友的尊严而保守秘密，恰好是为友之道中最重要的德性。

别泄露朋友的隐私，应当成为不着文字的承诺，即使一方过世亦然，否则将会受到道义上的谴责。弗兰兹·卡夫卡与马克斯·布罗德交往多年，无话不谈。卡夫卡曾有三次解除婚约，性格内向、多思、忧郁的气质使之有一种难以排遣的孤独和危机感。他交代布罗德在自己死后将其遗稿全部烧毁，但布罗德没有遵照卡夫卡的遗愿，相反悉数保存了卡夫卡的全部手稿，还从抽屉里搜罗出所有卡夫卡写过的文字，包括私人信件和日记，一律付梓。

米兰·昆德拉将卡夫卡自编的短篇小说集与布罗德只字不漏的以编年方式出版的《卡夫卡全集》作了比较，认为前者“处处闪烁着艺术家处心积虑的美感诉求”，而后者则是“偶像崇拜地抓住作者每一字句的奴性编纂”，而其中泄漏朋友隐私乃是“奴性编纂”的表征，不足取矣！



灶台
物语

生活像吃小龙虾

文/阿 福 图/勾 薛



吃汤圆团圆

吃年糕年高

吃核桃补脑

吃羊腰补肾

吃鹿鞭壮阳

吃木瓜丰胸

生活就是这样：

国人普遍相信吃啥补啥，还得要食物有美好寓意。

吃小龙虾补什么呢？

又聋！又瞎！还小！